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en Holdings Limited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 (1)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

- (1) 劉立平先生(「劉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翁友南先生(「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3) 邊文成先生(「邊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4) 鄭莎莎女士(「鄭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劉先生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劉先生辭任的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宜及個人事務。劉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劉先生已確認，於本公佈日期，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翁先生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翁友南先生，28歲，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任職於貝殼找房科技有限公司，負責為高淨值客戶提供資產託管交易服務。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彼聯席創辦點點關注(廣州)實業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利用人工智能為企業提供數字營銷服務。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彼擔任深圳禾創創投諮詢有限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監督數字人及智能體等技術在數字營銷領域的推廣及應用。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翁先生擔任深圳國恩資訊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營銷軟件的研發及應用，亦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翁先生具備策略規劃及營運管理能力。彼擅長商業化架構開發及高流量趨勢管理，並於先進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數字營銷領域方面帶來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委任翁先生將為本集團數字化轉型帶來重大裨益。

本公司已與翁先生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翁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佈日期，翁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歷；(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i)確認並無任何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繼劉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翁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邊先生已辭任(i)獨立非執行董事；(ii)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i)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原因為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事宜及個人事務。

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鄭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鄭女士的個人履歷詳情如下：

鄭莎莎女士，35歲，畢業於遼寧大學法學院並取得學士學位，以及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鄭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任職於遼寧東來律師事務所，並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任職於上海漢盛律師事務所。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彼一直擔任上海慮遠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鄭女士擁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持有法律專業資格證書。鄭女士長期專注於商業爭議解決、企業合規與管治、金融犯罪案件辯護與代表，以及資本市場法律服務等領域。彼亦擔任上海市浦東新區公協調解中心的特邀調解員，具備豐富的法律實務經驗。

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初始為期一(1)年，惟須受委任函所載有關終止委任之條款所規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鄭女士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鄭女士將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根據其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鄭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歷；(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鄭女士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於本公佈日期，鄭女士確認(i)彼就GEM上市規則第5.09(1)至(8)條所指之各項因素而言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進一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邊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鄭女士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繼劉先生及邊先生辭任後，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鄭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 (2) 溫澤鋒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恩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迪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迪先生、尹瑋婷女士、翁友南先生及王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致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宏志女士、鄭莎莎女士及溫澤鋒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com.hk。